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

为给承租单位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经营环境，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出租方、承租方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二、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三）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乙方立即排除或者对乙方下达整改意见。

三、乙方的权利

（一）依法自主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有权要求甲方统一协调涉及双方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四、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一）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租

赁物。

（二）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三）如因租赁物主体结构或租赁物本身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对乙方人员及财产造成损害的，还应向乙方人员或乙方做出相应赔偿。

五、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一）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消防法》、《职业病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擅自将租赁标的转租（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到甲方。

（二）应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主动配合、支持出租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主动配合、支持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事故和违法行为全面负责。如因承租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工伤事故或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导致出租单位被地方政府处罚，承租单位应按罚款额赔偿出租单位，应月单项结算，并承担其它相关责任。

（三）应保障《安全生产法》赋予从业人员的权利，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事宜；保障《安全生产法》赋予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

（四）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履行《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7 条职责：

-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五）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包括用于建设、维护项目安全设施、消除隐患、治理有害作业环境、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等，应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从事特种经营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认同的任职资格。

（七）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八）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工作过程可能发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相关待遇。

（九）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十）承租人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落实安全防火工作，防止发生火灾：

1、各种用电设备、仪器必须保持正常运转，严禁超负荷运行，严禁设备、仪器带病作业；

2、安装和修理用电设备、仪器时，应由电工或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认真检验。室内电路不准变动，因工作必须变动时，要经甲方批准；

3、未经甲方允许，不准使用超负荷的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以防火灾；

4、承租人不得超过原设计装表容量和擅自增加用电；对临时有特殊要求的，须报甲方批准，在有一定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5、未经批准，禁止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品；

6、承租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每层不少于4只4公斤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和安全疏散标志等，消防器材要安置在指定地点，不准随意移动或作其它使用，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并指定专人管理，定期检修更换，确保消防器材和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7、加强对重点防火部位（如电源周边、供电线路等）、防火商品（化纤布料、易燃、易爆、化学品等）的防火管理，应特别关注供电线路老化

问题，超过服务期限的，应及时更换，确保商品及人身安全；

8、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9、承租人要组织员工了解并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坚持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定期对员工进行防火、灭火及逃生自救常识教育，增强防火意识；

10、改造、装修，凡涉及变动原用电、用水线路及管道，或新安装线路的，应事先向甲方申请，并提供改造、装修的线路布置图，以备日后检查、维修；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11、若有厨房的应与仓库、生产、营业场所分隔，液化气瓶与炉具距离不少于 1.5 米，自行定期检查管道、接头等是否老化、汇漏等现象；

（十一）应遵守《安全生产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乙方从事建筑施工或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业务的，双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约定相应条款。

2、凡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由肇事单位负责人或肇事人负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造成甲方房屋及其他财产损失的，由肇事人负责赔偿；对拒不配合甲方及消防、政府主管部门工作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双方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并依据双方签订的租赁主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如若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执行发生异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若协商无法解决，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租赁主合同的附属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本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内容与主合同内容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肇庆高新区